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2月17日)
第1屆第1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17日(三)下午2時整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2樓西北區 N212會議室

主席：蔣門鑑委員(代理主席)

紀錄：雷詠清科員

出席：詳如簽到表

壹、報告事項：

一、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第1屆委員名單及任期。

(一)依據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下稱安衛辦法)及安衛辦法問答集壹、Q9等規定辦理。

(二)本局第1屆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下稱防護委員會)置委員9人，其中本局人員6人、外部學者專家3人，並由吳智維副局長兼任召集人，委員名單如附件1。

(三)委員任期2年，期間自114年8月20日起至116年8月19日止。如委員於任期中職務異動或因故不克繼續擔任委員，另案簽陳局長指定(補聘)人員遞補，遞補委員之任期至該屆原委員之任期屆滿為止。

主席裁示：洽悉。

二、依據安衛辦法第5條規定，防護委員會執掌如下：

(一)督導檢查安全及衛生防護。

(二)督導辦公場所建築、設施及設備之維護及檢修。

(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

(四)督導健康管理之宣導及實施。

(五)督導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及宣導。

(六)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騷擾、恐嚇及威脅等情事之處理。

(七)督導本機關人員遭受生命、身心健康危害等情事之處理。

(八)督導不法侵害事故發生原因之調查及檢討改進。

(九)職場霸凌申訴之處理。

(十)督導抽查所屬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

(十一)督導其他涉及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之防護。

主席裁示：洽悉。

三、本局自114年7月1日起依安衛辦法等相關法規已執行事項。

(一)辦理依據：安衛辦法、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等規定。

(二)已執行事項：

- 1、已訂定本局執行安衛辦法分工表(附件2)、各機關安全及衛生設施管理要點本局配合執行單位分工表(附件3)、本局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受查機關輪序表(附件4)，以落實執行。
- 2、依「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規定，本局將自115年起實施首次定期抽查，每年抽查2個所屬機關，屆時由受查機關依規定填寫「各機關定期抽查安全衛生防護基本設施及前次建議事項執行情形自我檢核表」(附件5)及「定期抽查公務人員執行安衛辦法應辦理事項檢核表」(附件6)送交本局，俾實施抽查作業。
- 3、依「各機關實施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要點」規定，請本局各權責單位安排適當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教育訓練。
- 4、依本府114年11月19日府授人考字第1143010078號函規定，有關「安全衛生防護專業職能數位課程」，本局防護委員會中本局人員完訓率為100%，另外部學者專家皆已完成通知參訓。

主席裁示：洽悉。

貳、討論事項：

案由：本局安衛年度調查表提請確認。

一、依安衛辦法第5條第2項規定：「防護委員會負責下列事項：……三、督導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並作成年度書面報告，於機關網頁公開。……」第43

條規定：「為落實執行公務人員填報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各機關防護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第48條規定：「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3月底前，彙整該機關及所屬機關前一年度依本辦法之執行情形，報送保訓會。」等規定辦理。

二、依前揭規定，以下表件提請確認：

(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附件7)。

(二)114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8)。

(三)114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附件9)。

三、經確認通過之前揭表件及本次會議紀錄將依規定於本局網頁公開(路徑：綜合資訊-政府資訊公開)，並於115年3月底前，彙整本局及所屬機關114年度依安衛辦法執行情形，報送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決議：確認通過。另加強宣導本局職場霸凌等不法侵害申訴管道；鼓勵本局同仁踴躍接受健康檢查，以維身心健康。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2時20分)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114年7月1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填寫日期：114年10月17日)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主管機關 (臺北市政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安衛辦法 (以下同) §2 II、 §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_0_次, 預計於114年12月召開)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 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 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本局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 並定期實施檢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有關辦公建築、設備維護及安全事項, 由本市
3			加強門禁管理, 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4			與社區保持聯繫, 必要時, 得建立聯防體系; 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執行辦理。)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有關辦公建築、設備維護及安全事項，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執行辦理。)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年10月3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0 (本局定期預防措施安全狀況檢查)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程序訂定/修正日期(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函送本市市政大樓2025年城鎮韌性(防空)演習執行計畫)：114年5月29日。 2.訓練(演練)日期：114年7月17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1 (有關辦建築、設備維護及安全事項，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哺集乳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2 (有關辦建築、設備維護及安全事項，由本市市政大樓公共事務管理中心辦理。)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理。)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局無支援特定勤務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③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u>遇案時，向本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通報。</u> 2. 緊急連聯人名冊建立日期： <u>114年10月8日。</u>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6⑥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年10月17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8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育。 【本局無此類人員】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19 I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請警察、消防機關查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3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p>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4 II
4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p>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
5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p>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5 II
6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p>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7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p> <p>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p>	高風險職務機關	<p>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p> <p>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p> <p>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6 II
8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
9	<p>【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p> <p>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請警察、消防機關洽內政部查填)</p>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p>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p>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27 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 (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接獲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接獲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接獲一般職霸案件數：0 件。 2.接獲首長職霸案件數：0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114年7月1日起尚無接獲或在處理中之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10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10日內召開會議件數：___件。 2.超過10日召開會議件數：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通報上級機關。 2.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1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各機關	1.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保護措施。 3.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就相關事實釐清。 5.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u>2個月內</u> (得延長1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1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u>1個月內</u> ，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件。 2. 超過1個月作成決定：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內</u> 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件。 2. 超過7日送上級機關：____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u>7日內</u> 送保訓會	各機關	1. 7日內送保訓會：0件。 2. 超過7日送保訓會：0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8 III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0年5月6日</u> 。 (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申訴作業注意事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39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六	通報與建議 (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u>30日內</u> 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30日內回復：0件。 2.超過30日回復：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u>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1、§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0件。	<input type="checkbox"/> 已執行 <input type="checkbox"/> 未執行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 <u>114</u> 年7月1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